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生物科学类入学一年后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依据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工大本〔2017〕369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哈工大本〔2017〕430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文科生跨科类转专业（类）实施细则的通知》（校本教务〔2019〕61号）文件精神，为了保证转专业学生的权益以及转专业之后的课程学习能更好地衔接，并使其顺利完成学业，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结合本专业办学条件，确定了以下生物科学类入学一年后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则与程序。
2. 在籍本科生在校学习时间达到一学年（不含夏季学期）（国家有规定或录取时与学校有约定不允许转专业(类)的除外）均可申请转专业（类）
3. 做到政策透明、计划透明、结果透明。

二、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勤学上进，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高考为理工类考生优先，本科理工类专业优先。
4. 针对有生命科学特殊专长学生，可不受上述第3条款的限制，由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或直接参与生物科学类学科科研活动的证明等，但不能仅提供参与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
5. 申请转到专业（类）对应招生科类为理工的文科生，须按规定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综合考试（数学、物理），且综合考试成绩合格。

三、接收计划

1. 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生物科学类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20%。
2. 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生物科学类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3%。

四、工作流程及录取原则

1. 成立专业准入考评专家组和监察组，考评组长由大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组员由不少于 4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每年考评组名单报学院审批。

2. 考评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初选，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参加面试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初选依据为学生总学分绩在各自专业排名的相对百分数。对特殊专长学生，由考评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

3. 录取原则：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第一志愿人数未达到额定接收人数的情况下招收第二志愿学生。

4. 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平均学分绩 100 分+面试成绩 45 分+专业排名成绩 5 分=150 分[综合考评表（含特殊专长）如附录 1 和 2]。面试成绩满分 45 分，分布如下：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25 分）

1) 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 15 分）；

2)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5 分)；

3) 对本专业的了解情况（满分 5 分）；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

1)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 5 分）；

2)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 10 分）；

3) 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 5 分）。

5. 不参加面试，取消转入资格。

6. 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取消转入资格。

7. 公布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3 天。若在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提出书面申请，由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大类教学委员会进行审核裁定。

8. 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审批。

9. 获批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五、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补修要求

1. 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毕业审核以完成的大一原专业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保研学分绩认定以大一原专业学分绩计算为准；

2. 课程补修要求：

对于接收转入专业的学生,可由学生自愿选择是否降级学习。若不降级学习,则由教学副院长根据学生第一学年所修课程情况确定需要补修的课程,并要求学生完成所有课程的补修。

课程补修原则是:

- (1) 相同课程名称不同学分的课程可以替代,如微积分 A、B、C;
- (2) 相似课程名称的课程可以近似替代,如有机化学、大学计算机—计算机思维导论 C 等,不同之处学生自学完成;
- (3) 没有学过的课程需要补修(建议结合相关 MOOC 进行)。补修没有达到专业教学要求者,需要重修。

六、其它

1. 转入学生按生物学类接收,转入后与本专业学生统一进行专业分流;
2. 专业相关咨询可联系马老师: 86416944, 或到明德楼 B707 现场咨询;
3.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为准;
4. 本办法自 2019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由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附录 2：特殊专长学生转专业综合考评表

申请人姓名		学号		专业名称	
平均学分绩		专业排名/ 专业人数		排名百分比	
综合考核内容（满分 100 分）					
1) 特殊专长（满分 30 分） 2) 平均学分绩（满分 20 分） 3)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3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 15 分）； ②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10 分)； 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 5 分）； 4)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 5 分）；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 10 分）； ③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 5 分） 					
问答 记录					
综合考 评成绩					

- 注：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4、此表默认为两页，正反面打印

面试专家签名：

面试时间：